

## 新北市政府加強低風險認證工地現場查核作業方式

- 一、依據「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承攬管理計畫)」及「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考量營繕工程是接續不斷之動態過程,現場承攬管理型態亦須隨工程進度不斷改變,惟為確保施工廠商(以下簡稱原事業單位)於取得「營造工地承攬認證管理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後,現場持續踐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6 條、第 27 條所定之承攬管理義務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之投保義務(以下簡稱書面查核),特定本作業方式。
- 三、對於取得認證標章之低風險認證工地〔含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市府工程)〕及領有 110 年以後之建築執照,且工程規模達地上 16 層以上或地下 4 層以上建築工程之承造人(以下簡稱大規模建案工程),本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將以每季 1 次頻率實施現場輔導查核(含假日抽查),其餘工程得以每 2 季 1 次頻率實施之,以確保現場管理符合「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所定項目,並設置符合實際所需之設備。
- 四、作業前準備:
  - (一)應自行備妥下列輔導或檢查表單,分述如下:
    - 1、勞檢處臨場專業輔導確認表(以下簡稱輔導表單)
    - 2、勞檢處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以下簡稱檢查表單)
    - 3、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輔導查核表(以下簡稱輔導查核表)
    - 4、勞檢處停工通知書(以下簡稱停工通知書)
  - (二)人員應穿戴工地安全帽、反光背心等,並備妥相機、捲尺或三用電錶等。
- 五、檢查人員進入低風險認證工地,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並請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陪同人員)現場陪同〔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參照〕。
- 六、作業程序:
  - (一)第一階段:要求資料提供
    - 1、於實施輔導查核時,請陪同人員協助提供「人員進出管制表」、「協議組織

會議紀錄」、「協議組織架構圖」或「每日廠商進場施工管制文件」等資料，以利隨機抽查 1 家承攬人，以利進行書面查核。

2、要求原事業單位提供對上述承攬人實施之書面文件【如承攬管理（危害告知、協議組織、工作場所巡視、教育訓練）及投保文件（勞保及商業保險）】。

（二）第二階段：現場設施設備查核

1、現場輔導查核發現有構成『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則當場實施勞動檢查，並填寫檢查表單及停工通知書，告知廢止認證標章並回勞檢處簽辦；反之，填寫輔導表單進行輔導。

2、另廢止認證標章，則免進行下一階段之書面查核；反之，繼續進行第三階段之查核作業。

（三）第三階段：書面查核

1、第二階段實施完畢，針對原事業單位對承攬人實施書面查核（如承攬管理及投保文件；如事業單位有正當理由，無法備齊資料，得當場與事業單位限期提供上述文件），並依輔導查核表（如附表 1）所定項目逐一確認是否落實辦理，必要時當場拍攝照片或影印資料。

2、實施輔導查核時，如發現原事業單位之書面查核違反事項超過 3 項，將廢止認證標章。反之，書面查核違反事項未達 3 項，將要求原事業單位限期 2 周改善完成；另工地現場如有發生施工意外，則應採取勞動檢查，以保障作業勞工安全。

（四）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1、施工期間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1、2、4 款所稱之職業災害（含下級承攬人），勞檢處應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職災調查。

2、依承攬管理計畫或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廢止認證標章事宜。

七、對於市府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如訂定管理要點「新修正」規定者，機關除得與原事業單位辦理變更契約條款外，亦應依契約規定要求申請認證標章，俟後如逾取證期限，應依契約規定按日扣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用；至其餘工程（含大規模建案工程）仍依承攬管理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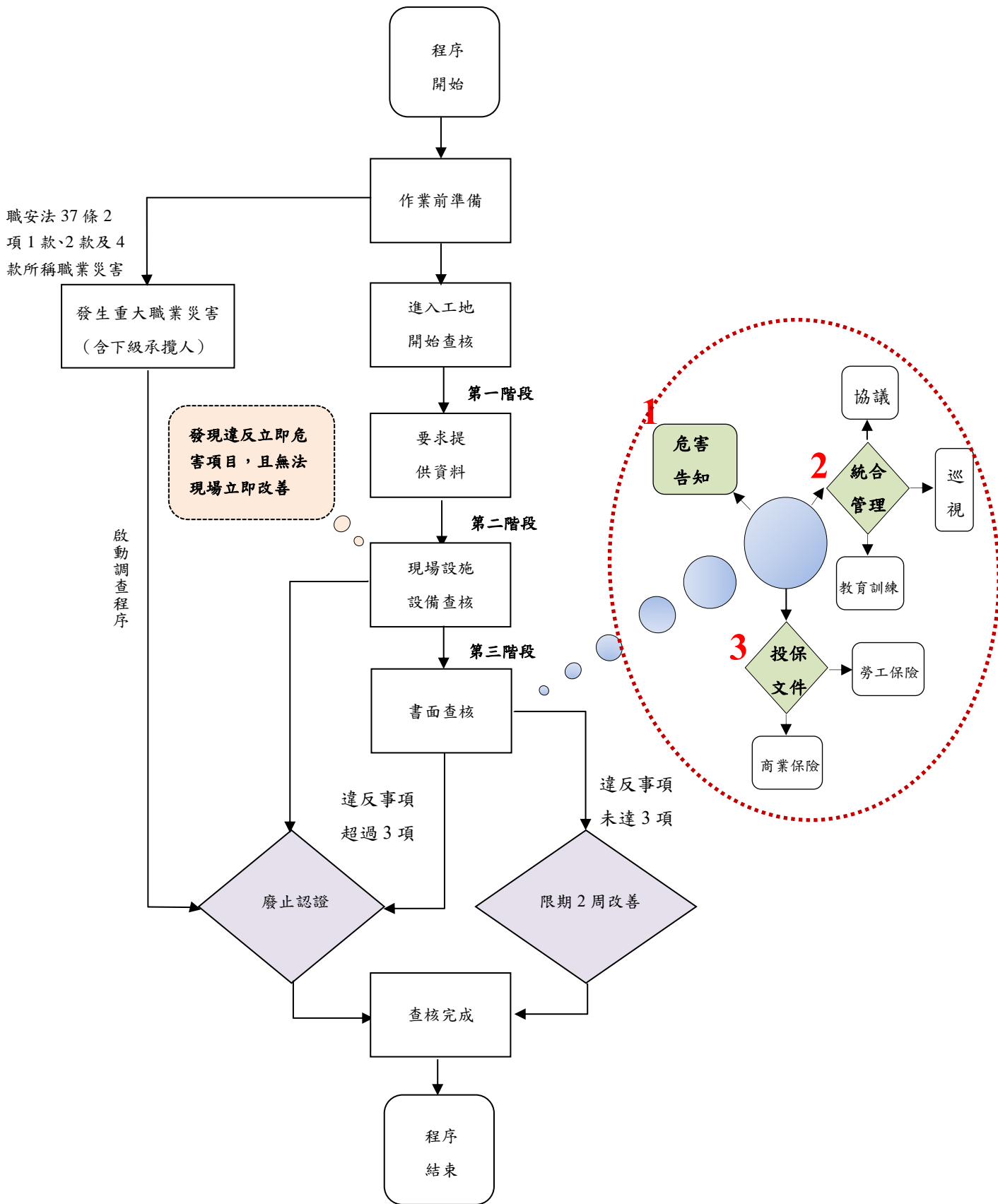


圖 1 輔導查核作業方式流程

附表 1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輔導查核表

項目 (勾選)	法定義務	查核重點事項	違反事實 說明
1	危害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前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告知內容未包含工作環境、作業活動、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危害告知未經簽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協議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定下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參加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____款規定進行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承攬人未納入協議組織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統 合 管 理 工作場所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迄 月 日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書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認設施安全，包含設施、協議事項及連繫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每日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教育訓練(含下級承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所僱勞工 (姓名： ) 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將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所僱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投保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對所僱勞工 人申報投保勞工保險(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人數 5 人以上，未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事業單位名稱： ; 勞工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如甲式)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人數未滿 5 人，未為所僱勞工加保商業保險(團體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事業單位名稱： ; 勞工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①查核結果：違反法定義務共 項 ②查核人員簽章： ③事業單位會同人員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④工程主辦機關或監造簽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意見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等資料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送至本處，逾期未送達，將視同不合格； 前述資料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前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	

## 現場承攬管理及辦理投保文件查核重點提醒

### 1、危害告知：

- (1) 告知時機是否於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前？
- (2) 具體告知內容是否包含工作環境、作業活動、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 (3) 書面危害告知是否經雙方（告知/被告知事業單位）簽認？

### 2、協議組織：

- (1) 是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 (2)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 (3) 協議內容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進行協議？
- (4) 是否有將所有下級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

### 3、工作場所巡視：

- (1) 是否有每日進行 1 次以上之工作場所巡視書面紀錄？
- (2) 是否會同下級承攬人進行巡視並簽名？

### 4、教育訓練：

- (1) 原事業單位：是否建立指導及協助下級承攬人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制？
- (2) 原事業單位是否確保自身勞工及下級承攬人所僱勞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 5、投保文件：

- (1) 原事業單位：是否確保自身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及投保營造綜合保險附加雇主意外責任險（如甲式）？
- (2) 下級承攬人：A. 勞工人數 5 人以上，是否納入勞保？  
B. 勞工人數未滿 5 人，是否以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員工團體保險等商業保險替代？